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華 暘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 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 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祺國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上一屆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出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9,153,078,859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分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830,615,771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15,307,88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朱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解植春先生、吳祺國先生(「吳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趙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審視和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核心狀況(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以及與董事會獨立性、連續性、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有關的要求。

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趙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在投資銀行、資本融資及企業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吳先生及趙先生(i)擁有與本集團運營或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及經驗；及(ii)就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而言，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吳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向董事會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i)本公司已接獲吳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及(ii)吳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係足以妨礙其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彼仍然為一名獨立人士。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其中包括，吳先生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解植春先生、朱毅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其名字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 陽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9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達915,307,8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132	0.115
八月	0.140	0.112
九月	0.135	0.093
十月	0.106	0.072
十一月	0.087	0.065
十二月	0.101	0.06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88	0.065
二月	0.088	0.065
三月	0.087	0.064
四月	0.073	0.060
五月	0.080	0.060
六月	0.074	0.06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68	0.059

5.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藉此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持有2,744,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江先資本分別由解植春先生及解植春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江先資本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江先資本之股權將由約29.98%增加至約33.3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解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解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深造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解先生於銀行、證券及投資界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現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先生曾在中國之銀行、證券、保險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個重要崗位任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解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對主要國有金融機構作出股本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

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除牌)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及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副行長，以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解先生被視為於江先資本(一間由解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744,350,000股股份及2,3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解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8,0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朱毅先生(「朱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部及執行董事辦公室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取

得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並具有非執業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非執業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訊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提供商任職多年，主要負責該集團跨國資本投資項目之法務合規、財務分析與項目管理工作。彼在處理該集團收購合併、合營企業、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項目之項目評估、交易架構設計、盡職調查、法律文書起草及協商等方面擁有豐富及實際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04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麥覺理大學會計學碩士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重續委任函，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趙先生現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彼曾完成多宗重大的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 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7)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解植春先生、朱毅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